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211E1025

甲方: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 杭州

乙方: 浙江礼显试验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销售产品名称、品种、规格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质保期
1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疲劳试验机	浙江礼显	UTM-600D	台	1	54.8	7年
2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疲劳试验机	浙江礼显	LTM-2000D	台	1	124.7	7年
合计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					小写: ¥179.5万元		

注: 本合同合计标的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设备供货、运输、卸货、安装、调试、培训、检验、

第三方计量检测、特种设备报检及售后服务。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费用

-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 乙方将第一条所列全部产品运送至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下沙基地(下沙路 300 号)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在乙方发货前可指派人员到乙方工厂进行厂验。
-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乙方于产品发运 3 日前, 将预发运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放置场地的特殊要求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本合同设备以甲方调试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为交付。
- 本合同设备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至甲方指定存放位置,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及验收

1.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a、本合同书；b、技术协议；c、中标通知书；d、投标人承诺书；e、投标文件。
2.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和技术协议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 产品验收按技术协议、投标文件及相关国家标准进行验收。乙方需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法定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证书作为验收材料之一。
4. 乙方对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使用合同产品引起的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标的额总价为人民币¥1795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总价的 70%的预付款保函，保函应当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有效期不短于交货期后 30 天。在满足支付第二笔合同款时，甲方向乙方退还预付款保函。
2.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预付款。
3. 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尾款。

第七条 开票方式

乙方需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设备所配软件是最新(可免费升级的)，能保证整个系

统的正常运行。乙方提供设备终身维护服务，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2、质保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84】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实行免费服务（包括材料、技术服务、维修服务、保养服务）。质保期内，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退换的，均按不能交货处理。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1 时；非工作期间为 2 小时。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24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48 小时。货物故障应在 4 天内排除、修复，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应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设备给采购方作为代替使用，确保采购方正常工作。在质保期后，乙方仍应提供售后服务，负责产品维修。质保期满后 1 年维修只收材料费。仪器设备质保期满后，出现故障需要更换各种零配件或者消耗品时，乙方以不高于本合同同等折扣优惠供应（折扣率=本合同价/官方报价）。在后续使用中如果需要进行设备改进，乙方需积极配合。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无息返还先前甲方支付的所有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有特殊原因的，交货期限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变更的除外。
3. 乙方因产品质量或技术问题不符合合同约定（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设备到货之日起 6 个月内无法验收合格的）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无息返还先前甲方支付的所有货款，并支付合同

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联系地址：杭州市下沙路 300 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1-85025357

传 真：0571-85025249

开户行：工行曙光路支行

账户：1202024509008808219

乙方：(公章) 浙江礼显试验仪器制造

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城南

工业功能区

联系人：段燭明

联系电话：17357572749

传 真：0575-82058205

开户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关支行(行号：
402337220118)

账户：201000154066524